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Saimo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賽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1)

(1) 建議修訂章程；及
(2)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章程

於2025年1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刊發了《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其中採納了(其中包括)有關混合式股東大會及電子投票的建議，要求發行人確保其章程允許其舉行混合式股東大會以及提供電子投票。鑑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上述修訂及考慮到北京賽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2026年3月30日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章程」)以符合最新上市規則規定、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建議修訂章程」)。

建議修訂章程主要內容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明確容許公司舉行混合式股東大會及提供電子投票等條款。

建議修訂章程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如獲批准，則於批准後生效。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鑑於上市規則的上述修訂及建議修訂章程，董事會謹此亦於2026年3月30日建議對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如獲批准，則於批准後生效。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章程；及(ii)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已表示希望收到印刷本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賽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大林先生、何豐先生及馬蕾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賈琦先生、姚翔博士及鞏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莉莉女士、馬衛國先生及黃浩鈞先生。